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馬清字第 105010205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2 日馬清字第 1120106588 號函修正

一、馬公市公所(以下稱本所）為使清潔隊進用隊員技工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於本市清潔隊擔任環保有關工作，包括垃圾收運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水肥清運、環境稽查、道路清掃、水溝清疏、髒亂點清除、大型家具清運、消毒、違規廣告物清除等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本所可依實際清潔隊工作之需求，統一指揮調度擔任相關工作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隊員：

1. 設籍澎湖縣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（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2. 國民小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3. 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。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（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)。
4. 本所得視業務實際需求及人力調派情形，於個別甄選簡章要求應考人須檢具大貨車（含）以上駕照（須附證明文件)。

(二)技工：

1. 設籍澎湖縣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（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2. 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3. 身心健康，能勝任清潔隊技工（駕駛）工作。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（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)。
4. 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、機械操作、電器管理污水管理等經驗者或大貨車（含）以上駕照（須附證明文件或服務證明)。

(三)應考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: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間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

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依法停止任用。

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8.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9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馬公市清潔隊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者視為無效。

五、郵寄地點：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（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永福街三十號）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、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(二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(三)最近半年內二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(四)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。

(五)退伍證影本一份（女性免附）。

(六)參加技工甄選者，須檢具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證照或二年以上車輛維修與保養、機械操作、電器管理、污水管理或大貨車（含）以上駕照等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正本一份。

(七)參加隊員甄選者，本所得視業務實際需求及人力調派情形，於個別甄選簡章要求應考人須檢具大貨車（含）以上駕照（須附證明文件）。

◎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（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，一律不予退還）。

七、甄試(選）地點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八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體適能測驗：負重(沙包)二十五公斤，進行二十五公尺折返共計五十公尺競跑一趟，在二十秒內完成者為一百分。但沙包落地者每一次扣減十分。二十秒以上每增加一秒鐘扣減五分，依完成時間給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基本項目：學經歷、年齡、體格等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(三)面(口)試：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三至五人，評定應試者所具專業知能，儀態、表達能力、言辭及發展潛能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(四)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就出缺職務之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
(五)成績計算：依前四款成績加總滿分為100分，考評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，備取名額同正取人數（遞補資格保留三個月）。

(二)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三)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錄取人員需由本所查核是否與首長、主管有三親等關係，並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如具備三親等關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新進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：

本項甄選有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本所公告欄公告週知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奉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 附件：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、技工甄選報名表。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、技工甄選體適能測驗評分表。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、技工甄選面(口)試評分表。

附件 1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地</td><td colspan="2">省
縣（市）</td><td rowspan="4">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縣　鄉市　村里
路　巷　號　樓</td><td>電話
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縣　鄉市　村里
路　巷　號　樓</td><td>行動
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8">（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資格</td><td colspan="8">☐ 技工
☐ 隊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（正面）</td><td colspan="5">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（背面）</td></tr>
</table>

報考人聲明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
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報名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填表須知：

1、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貼妥相片。

2、 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。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。

審查結果	☐合格 ☐不合格：☐設籍☐學歷☐年齡 ☐兵役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審查簽章	

附件 2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技工甄選

體適能測驗評分表

應試者編號：

應試者姓名：

測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測試地點：澎湖縣立體育場

測試方式：負重(沙包)25 公斤，競速 25 公尺折返共計 50 公尺成績計算。在 20 秒內完成者為 100 分，但沙包落地者每 1 次扣減 10 分，20 秒以上每增加 1 秒鐘扣減 5 分，依完成時間給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注意事項：測試時應全程拍照錄影備查

測驗成績	測驗得分
時間：　　分　　秒	_____分
扣分: (沙包落地　　次)	佔總成績　　分

受測人員簽名：

測驗人員：

附件 3

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隊員、技工甄選面(口)試評分表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得分	備註欄
1	基本項目	學經歷、年齡、體格	10%	1. 學歷: 2. 年齡: 3. 體格: 4. 經歷: 合計:	
2	面（口）試	一般常識、儀表、言辭	10%		
		環保常識	30%		
3	體適能測驗得分		40%		由清潔隊填列
4	綜合考評		10%		首長評分
總　分			100%		

應試者編號：　　姓名:

委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